签署版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Happily Soar Limited
翔喜有限公司

Liberal Rite Limited
弘礼有限公司

张伟翔先生

付明平先生

陈永桥先生

邵国权先生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冠均国际有限公司

Million Success Group Corporation
万成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买卖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股权的买卖协议

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12 楼

目录

条款	描述	页数
1.	释义及诠释	2
2.	出售股份之买卖	8
3.	出售股份转让价款	8
4.	声明、保证、承诺及弥偿	9
5.	担保人的担保	12
6.	保证人承诺	13
7.	要约	15
8.	成交	15
9.	保密资料及公告	17
10.	进一步保证	18
11.	豁免	18
12.	不可转让	18
13.	非合并条款	18
14.	时间因素	18
15.	不合法和不能强制执行	18
16.	构成本协议之文件	18
17.	成本及费用	19
18.	签立及副本	19
19.	适用法律及管辖区域	19
20.	通知	20

附件 1	目标公司之资料
附件 1A	目标集团成员
附件 2	保证
附件 3	土地物业
附件 4	知识产权详情
附件 5	目标集团公司已购买保险

本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1) **翔喜有限公司(Happily Soar Limited)**，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公司注册地址在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appily Soar**")；

(2) **弘礼有限公司(Liberal Rite Limited)**，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公司注册地址在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beral Rite**")；

(Happily Soar 及 Liberal Rite 统称为"**卖方**")

(3) **张伟翔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护照号码 EA2558319 持有人，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乐园路 42 号 2 栋 1 单元 401 房("**張先生**")；

(4) **付明平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护照号码 EB3581572 持有人，地址为中国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胜利四路 20-11-302 号("**付先生**")；

(5) **陈永桥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护照号码 G56793139 持有人，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电白县树仔镇中心小学宿舍("**陳先生**")；

(6) **邵国权先生**，香港身份证号码 P695727(0)持有人，地址为香港薄扶林道 89 号宝翠园一座 29 楼 E 室("**邵先生**")；

(张先生、付先生、陈先生及邵先生統称为"**担保人**"；卖方及担保人统称为"**保证人**")

(7) **冠均国际有限公司(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公司注册地址在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hampion Alliance**")；

(8) **万成天成集团有限公司(Million Success Group Corporation)**，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公司注册地址在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Million Success**")；

(**Champion Alliance** 及 **Million Success** 统称为"**买方**")。

鉴于：

(1)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目标公司**")，其资料已列载于本协议附件 1，其股份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为 1629。于本协议日期，目标公司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00 元，分成 1,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1 元的股份("**目标股份**")，其中的 500,000,000 股目标股份已发行。

(2) 卖方为合共 375,000,000 股目标股份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各卖方于目标公司持股数量列于本协议第 2.1 条。

(3) 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Happily Soar 及 Liberal Rite 各自与买方签订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以就买卖出售股份(定义见下)的意向制定进一步讨论的意愿。

(4) 根据谅解备忘录，Champion Alliance 已经向 Happily Soar 交付港币 30,000,000 元作为收购出售股份之订金(“**订金**”)，并已就订金将一张以 Happily Soar 的英文名称（即“Happily Soar Limited”）为抬头人并由香港持牌银行发出的金额为港币 30,000,000 元银行本票（“**订金本票**”）交付 Happily Soar 保管。在签署本协议時，Happily Soar 需根据谅解备忘录将订金本票退回至 Champion Alliance。

(5) 买方及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之条件及条款转让出售股份。

(6) 由于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购买出售股份，各担保人同意无条件担保卖方会履行所有于本协议内的责任。

据此，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及诠释

1.1 **释义** –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所要求，以下词语和词汇在本协议具有以下的意义：

“本协议”	指本协议(包括其附件及列表)，其可能不时被作出修改及补充；
“资产”	指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拥有之所有资产、物业及权利(包括任何债务、按揭或押记之利益)；
“经审核帐目”	指目标公司之经审核综合帐目(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及发出)，涵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其已载录于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业绩报告内；
“经审核帐目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集团帐目”	指经审核帐目及管理帐目；
“目标集团帐目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管理帐目”	指目标公司之未审核综合帐目(按照国际会计准

	则或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及发出)，涵盖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其已载录于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中期业绩报告内；
“经审核帐目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审核师”	指目标公司不时委任之审核师；
“银行贷款”	指欠付银行、授权金融机构或其它相若之机构(于香港或其它世界各地)之贷款或预付款及/或债务；
“业务”	指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之目前及/或将于成交前进行之业务、营运及事务；
“营业日”	指香港之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或香港于上午十时正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之日子)；
“收购守则”	指证监会刊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成交”	指根据本协议第 8 条完成出售股份之转让；
“成交日期”	指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6 时 (或其它卖方及买方同意的日期)；
“营运许可”	包括任何牌照、同意、批准、授权、允许、豁免、命令、资格、注册、证明书、机关或其它批复；
“董事”	指所提及之有关公司不时委任的董事；
“雇员”	指于本协议签署日期，由目标集团于香港、中国或其它地方聘任之雇员或职员；
“员工购股权计划”	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其主要条款载于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刊发之招股章程内；

"产权负担"	指任何按揭、押记(不论固定或浮动)、债券、质押、留置权、选择权、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权、衡平法权益、第三方权益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担保权益或可造成以上任何产权负担的责任(包括任何有条件的责任)；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	指于本协议签订及成交时由目标集团公司使用及/或被授权使用及／或享有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在任何国家存有之相若权利及全世界任何地方存有之相若专利权，包括任何该等权利之注册及申请及申请注册之权利(当该等权利乃以注册方式取得或提高)，及就上述之任何及所有同意之利益(受限于其责任)(包括与之有关的所有文件)，知识产权的详情列于附件 4；
"负债"	指任何及所有负债(或有或其它)、债务及责任，不论是否由以下引起：因法律或平衡法或根据任何保证、条件、担保、弥偿、保险政策、租赁、信用证、交易、承诺、合同（在各情况下明示或暗示）或任何其它方式包括任何及所有业务负债、税务负债、税务拨备、坏账和暂缴账及债务(包括利息，成本和费用)、应付帐款、应付股息或其它溢利分派、折旧、财务设施或保障的权利或第三方的权利和所有任何原因引致的负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诉讼"	指所有影响或涉及目标集团公司之重大诉讼、申索(包括已裁定或有待裁定)、要求、行动、程序、抗辩、反申索；
"重大不利改变或影响"	指任何改变、事件、发生、事实之状况或影响，而预计或可合理地预计其后果会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卖方或目标公司(视乎情况而定)之财务状况、管理、业务或物业、营运结果、法律或融资结构或业务前景或资产或负债整体而言造成重大及不利影响及"**重大不利改变**"或"**重大不利影响**"应据此作为诠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物业"	指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或物业，其详情列于附件 3；
"目标集团"或"目标集团公司"	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资料已列载于附件 1A；
"保持业务期间"	定义见本协议第 6.1 条；
"买方律师"	指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其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2 楼；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出售股份"	指将由卖方按照本协议向买方合共出售之 375,000,000 股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75.00%；
"转让价款"	指由买方向卖方就收购出售股份应支付之代价，其计算基准已于本协议第 3.1 条列明；
"股东"	指目标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税务"	指 (1) 在香港或中国或其它地方由任何税务机关以任何形式施加及征收的须缴付税款，包括利得税、暂缴利得税、利息税、薪俸税、物业税、收入税、公司税、推进公司税、国民保险和社会保险金、资本收益税、继承税、资本转让税、土地发展税、关税和进口税、货物和服务税、从价税、遗产税、资本税、印花税、工资税和其它类似的负债或供款和其它税金、税收、征费、关税、强制性退休金供款或与任何上述款项相若、相应，可替换或被替换的扣款； 及 (2) 所有在(1)项税收中附带或与其有关的费

用、利息、罚金和罚款，

而**"税款"**应具备相应的涵义；

"税务机关" 指香港税务局、中国税务局及/或任何其它收入、海关、政府财政、法定、中央、地区、国家、省、地方政府或市级机关、机构或个人，无论是香港、中国或其它地方；

"税务申索" 包括世界任何地方的财政，税收或其它机关或官员或其代表提出之评审、申索、通知、要求、信件、指令、反诉或其它文件或采取的行动，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须负担或被要求负担支付税务之增加或进一步付款或税收减免遭受或被拒絶；

"税务事件" 包括任何事件、行为、交易、遗漏或任何性质的事件(不论目标集团公司有否参与)包括完成、收到或任何累计收入或任何分配、不分发、收购、出售、转让、付款、贷款或预支包括未能提供足够支付股息或摊派或当作收入分配的事件，而任何日期或之前的税收事件的提及，应被视为包括任何两项或以上的税务事件组合，其中第一项应在该日期或之前发生；

"税收减免" 指在任何有关税务之法律或其它情况下授予、申索或可得到损失、减免、津贴、豁免、抵销、索偿权、或进账或其它类似性质的减免；

"租赁" 指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就其占用或租用之租赁；

"美元"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保证" 指保证人给予买方列载于本协议第 4 条及附件 2 之声明、保证和承诺，或其中任何一条；

"保证人" 指卖方及担保人。

1.2 诠释 -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提供及所指，将采用以下:

(a) **公司条例** - 公司条例所界定的词语及词汇应具有各自的相同涵意。

(b) **相联关系** - 法团团体应被视为与另一法团团体具相联关系，如其为该法团团体的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该法团团体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c) **法定条文** - 本协议内对法定条文的提述应诠释为不时经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条文或其应用不时由其它条文修改(不论于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并应包括重新制定的任何条文(无论有否修订)。

(d) **法律** - 本协议内对"法律"的提述应诠释为包括香港基本法、任何普通及习惯法、及任何宪法、判令、判决、立法、守则、命令、条例、规例、规则、法规、条约或其它不时适用之立法措施及"合法"之意思亦据此诠释。

(e) **条文** - 本协议内提及的"条文" 及 "附表"及"列表" 指本协议的条文及附表及列表及本协议之附表及列表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份。

(f) **标题** - 条文标题乃仅为方便参阅，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或释义。

(g) **性别；数目** - 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关于性别的词应包括每个性别及关于人士的词包括法团或并非法团的团体。

(h) **损失** - 本协议内提及的 "损失"包括因任何申索、要求、行动或程序而引起的所有负债、损失、赔偿、损害、补偿、刑罚、罚款、讼费、代垫付费用及费用。

(i) **有所保留的陈述** - 任何有所保留的陈述以 "就保证人所知及所信"或 "就保证人所知悉"或其它任何相若的词汇应被视为包括一项额外的陈述，即此乃经仔细调查及查询后作出并同时被视为包括目标集团公司所知。

(j) **签约方** - 本协议内提及的"签约方"指签署本协议之各方。

(k) **继承人** - "本公司"、 "买方"、 "卖方"、"担保人"词汇包括彼等各自的继承人、获许可的承让人及代名人。

(l) **结构** - 被称为 *ejusdem generis* 的规则不适用，因此一般用词"其它" 不得因为该等一般用词前面说明了某一类的行为、事项或事情给予限制性意义。一般用词不得因为后面是该一般用词涵盖的特定例子而给予限制性意义。

(m) **违反保证** - 应视为包括该项保证在任何方面被违反、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公平提供或误导。

(n) **货币兑算** - 所有本协议下计值和 / 或支付的金额和所有根据本协议或由本协议引起的索赔的金额，在每个情况下，如非港元的，应当以当时汇率折合成相应的金额的港币并(如适用)以港币(而不是港元)支付和结算，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它货币支付和结算。

2. 出售股份之买卖

2.1 各卖方以合法及实益拥有人身份出售以下出售股份及于成交日起依附此出售股份之所有权利(包括收取于成交日及以后宣布、派发或支付有关出售股份之股息及溢利分派)予买方，出售股份不应受任何产权负担、衡平法权益、申索、不利权益的影响，而买方将依据本协议之条件及条款保证于成交时购买以下出售股份:

卖方	出售股份数量	占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时的股权比例
Happily Soar	281,252,000股	56.25%
Liberal Rite	93,748,000股	18.75%

保证人保证及承诺在成交时，卖方转让予买方的出售股份包含合法及实益拥有权。

2.2 买方购买出售股份的比例如下:

买方	购买出售股份数量
Champion Alliance	350,000,000 股
Million Success	25,000,000 股

2.3 本协议各方同意，买方有权促使彼等之全资持股公司取代买方在本协议的地位，承接买方在本协议的权利及承担买方在本协议的责任及义务。保证人同意并承诺全力配合此项安排。

3. 转让价款

3.1 买方根据本协议购买和卖方根据本协议转让出售股份的代价（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应为每股出售股份港币 1.42 元，买方于成交时根据以下比例向卖方支付下列转让价款:

买方	各买方支付现金金额
Champion Alliance	港币497,000,000元 (即转让价款总额的93%);及
Million Success	港币35,500,000元 (即转让价款总额的7%)。

而卖方根据以下比例向买方收取有关的转让价款:

卖方	各卖方收取现金金额

Happily Soar	港币399,377,840元(即为转让价款总额的75%);及
Liberal Rite	港币133,122,160元(即转让价款总额的25%)。

3.2 Happily Soar同意在签署本协议時，Happily Soar将根据谅解备忘录将订金本票退回至 Champion Alliance。各卖方亦确认按本协议的规定在收到上述第 3.1 条转让价款时，买方在本协议支付转让对价的责任彻底完成。

4. 声明、保证、承诺及弥偿

4.1 卖方保证

每一位卖方共同及个别地及不可撤回地保证:

(a) 每一位卖方是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拥有完全行为能力及权限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卖方权利及履行卖方义务；

(b) 每一位卖方订立本协议，按本协议行使卖方权利及履行卖方义务，不会违反：

(i) 该卖方须遵从的任何法律或指令；或

(ii) 该卖方成立时所根据及／或规限卖方处理事务的任何文件或该卖方之章程性文件；或

(iii) 该卖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卖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c) 本协议对每一位卖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每一位卖方在本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在各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d) 每一位卖方并未以其于出售股份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设立任何形式之第三者权益，而每一位卖方亦保证出售股份于成交时没有设置任何第三者的权利或权益；

(e) 对本协议签署及履行和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每一位卖方已取得所有应当得到的正当授权；

(f) 基于：

(i) 为使每一位卖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行使每一位卖方权利和履行卖方义务；

(ii) 为使每一位卖方有关义务及责任能够合法、有效及可予执行；及

(iii) 为使本协议能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内成为合法有效的文件；

所有根据卖方章程文件及/或适用法律(视情况而定)需要采取、符合及作出的一切企业或其它行动、条件或事项,均已于本协议签署日或之前作出、遵守及履行；

(g) 除在签署本协议以前已取得的同意和已披露之外，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和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不需要根据对任何一位卖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任何一位卖方持有的许可证取得任何其它经济实体或个人的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和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也没有违反对任何一位卖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持有的许可证的规定；

(h) 将出售股份按照本协议出售给买方不受任何优先权或类似权利的约束；

(i) 每一位卖方没有就出售股份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

(j) 每一位卖方在本协议中已向买方披露所有与出售股份相关的重大事实或情况,不存在因为未披露而导致本协议提供情况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给他人造成误导；

(k) 受限于适用的法规和保密责任的限制，一旦发生任何引起任何一位卖方合理地关注并使本协议中任何一位卖方的陈述及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该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l) 每一位卖方为买方的独立第三方, 除却本协议的交易外, 并无任何关系, 亦并非收购守则下的一致行动人士；

(m) 每一位卖方将促使目标集团公司在成交前不会派发年度股息和（如适用）中期股息（不包括特别股息）。

4.2 **担保人保证**

(a) 担保人订立本协议，按本协议行使担保人权利及履行卖方义务，不会违反：

(i) 担保人须遵从的任何法律或指令；或

(ii) 担保人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担保人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b) 本协议对担保人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担保人在本协

议内的所有陈述，在各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3 **保证人保证** – 保证人按本协议第 4 条及附件 2 之条款谨此共同及个别地、无条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买方声明及保证：

(a) 每一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于成交日期为真实、完整、准确及诚实地提供；

(b) 买方乃依据该些保证、在目标集团帐目披露之资料而签订本协议；及

(c) 除在目标集团帐目中披露之资料外，买方并不知悉任何有关目标集团公司之资料及无任何由买方或代表买方对目标集团公司进行之独立调查会损害买方根据保证而提出的申索或减少可追讨之数额。

4.4 **分开条文** - 每一项保证均被视为分开及独立的(其目的在于买方应就任何保证之违反拥有分开申索及追讨之权利)及不得因参照任何其它保证或任何其它本协议之条款或受其推断而受到局限(除非有明文规定外)。

4.5 **披露** - 倘若保证人得知有任何于成交前发生之情况可能引致违反任何保证或导致任何保证于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误导性、不准确、不完整(或联同时间流逝构成违反任何保证或导致任何保证于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误导性、不准确、不完整)或任何重大不利改变或影响已或有机会发生，受限于适用法规和保密责任的限制，保证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向买方披露。

4.6 **弥偿** –保证人谨此承诺会于成交后就以下情况向买方(作为其本身及／或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之受托人)作出全数弥偿：

(a) 买方及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因保证人违反任何保证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或负债(包括所有及任何买方可能直接或间接蒙受、涉及或遭受之价值减少或减淡)及保证人应按买方要求向其支付该等损失之金额；

(b)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因或就任何债权人于成交前之任何时间就目标集团公司之负债发出有效的还款或付款要求或令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在指定到期日前需偿还债务而遭受损失；

(c) 任何因目标集团公司董事或职员于成交前为执行其职责于成交前作出、赞同或遗漏之任何行为而引起第三方或规管机构对目标集团公司作出的任何行动、讼费、收费、损失、申索、法律程序、纪律行动、损害及费用；

(d) 买方就任何因目标集团的过失并于成交前未能取得及／或保持所有需要的牌照、同意、营运许可、批准及授权以履行日常业务之责任而遭受的损失；

(e) 任何未于经审核帐目完全拨备之税款的负债或责任，而其全部或部分之出现或可能出现乃有关于或因为任何于本协议签订日期或之前发生的事件或已由目标集团公司赚取、累计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润或收益，不论这些税款是否可向任何其它人征收或可归属于任何其它人或应付于任何就该税务责任作出调查、评估或抗辩的成本、费用或开支。任何由保证人因本分条而作出或应缴的款项，除法律规定的扣减或扣缴外，应不受及免除任何税款。倘若法律要求任何扣减或扣缴或保证人作出或应缴的任何款项须受制于税款（无论是在出自于买方或目标公司或其它），保证人应根据本分条向买方及目标公司支付该额外金额，以确保买方及目标公司在作出所有扣减或扣缴或税款后所收取的总金额相等于不存在任何扣减或扣缴或税务责任一样的金额。

4.7 **责任声明和限制**

保证人于成交起 24 个月后对本协议的保证将不再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除了于本协议项下已提出之申索事项或将引起本协议项下之申索情况，而买方就有关情况已于该 24 个月内或之前通知保证人。

4.8 **买方保证** - 买方不可撤销地向卖方作出下列声明、承诺及保证：

(a) 买方之声明、保证及承诺于本协议签订日和成交日期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b) 本协议中规定的须由买方承担的义务均为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买方均需按其条款及条件执行及履行其于本协议的义务；

(c) 买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规定、协定或法规,或任何对其或其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性质的）义务；及

(d) 买方为卖方的独立第三方, 除却本协议的交易外, 并无任何关系, 亦并非收购守则下的一致行动人士。

4.9 **保证人承诺** –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承诺，如果在本协议日至转让出售股份成交前期间，目标公司宣布分派、支付股息或作出任何目标公司的其它溢利分派，保证人承诺根据出售股份收取的股息、溢利分派或任何分派的数额在成交时对转让价款作出相应调整，以反映除股息后出售股份的价值。

4.10 **买卖双方承诺** – 买方及卖方承诺，在成交后，如果目标公司执行董事之间不能就一项或多项董事会决议案作出决定，买方及卖方将促使其委派之目标公司董事代表就不能决定的议案召开全体董事会，邀请全部董事出席及投票。

5. 担保人的担保

5.1 基于买方同意签署本协议,担保人同意无条件担保卖方会履行所有卖方于本协议内的责任，如同担保人原本是主要负责人。

5.2 担保人亦谨此无条件地以其本人及其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担保卖方会适当地履行、遵守及承担所有卖方在本协议内的所有协议、承诺、责任、债务、条款及条件。若卖方没有履行、遵守及承担上述事项,担保人须于买方要求时对买方因卖方违反上述情况而引致的所有损失、费用、开支(包括法律和律师费用)作出全面的补偿。

5.3 担保人在本协议内给予的担保属持续性的保证, 并不会因本协议内任何一方的清盘、能力不足或其它事情或情况 (不论本协议内的其它合约方知悉与否)或任何本协议内的条款或条件的无效或任何其它事宜而所影响或被释放。担保人作为主要负责人亦须履行所有卖方未有履行的责任。

5.4 担保人确认买方有权直接向担保人要求担保人履行卖方于本协议的所有协议、承诺、责任、债务、条款及条件，而无须先行向卖方要求履行该些协议、承诺、责任、债务、条款及条件。

5.5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担保人承担该责任，如同他原本是责任人，并为卖方未能履约对买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保证人承诺

6.1 于本协议签署之后直至根据本协议第 8.2(d)條及第 8.3 条所述目标公司董事成员变更完成前(“**保持业务期间**”),保证人承诺彼等将促使业务将以正常的和审慎的基础并符合以往的惯例下继续运行目标集团公司的日常业务，并且不会作出或不作出(或允许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有别于日常运作的行为或事项。尤其，保证人须尽其合理努力促使(除本协议规定外)目标集团公司不会在成交日期前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下作出、允许或促使任何将会或可能构成违反本协议或其保证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承诺的行为或遗漏。

6.2 在保持业务期间，除本协议规定或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如该同意是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有关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保证人须促使每间目标集团公司不得作出任何下列事项:

(a) 在日常业务运作外,产生或允许或同意产生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以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受益人的任何负债，其数额合共超出500,000港元;

(b) 在日常业务运作外，作出单一超过500,000港元的付款;

(c) 除根据本协议外,增加或删除或更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银行和证券账户授权书的任何签署;

(d) 决议修改目标集团公司组织章程大纲或章程文件或采取或通过抵触其的进一步的决议;

(e) 作出任何涉及目标集团公司业务性质、范围、条件或组织的变更;

(f) 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份、认股权证、债券或其它可转换成债券的证券或借贷资本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或赎回或修改任何目前可收购或可转换为任何股份股份或借贷资本的购股权的条款或采取任何的行动，以导致买方在成交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在充分稀释的基础上）低于本协议所项下;

(g) 在日常业务运作外，进入任何单一价值超过500,000港元的交易、协议或安排;

(h) 变更、免除、延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以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作为受益人的任何负债之任何条款;

(i) 就任何其业务或资产产生或允许或同意产生及引起任何产权负担;

(j) 目标集团公司作出任何资本开支;

(k) 在日常业务运作外，出售、转让、出租、转租、许可、再许可、承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或同意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购股权、转让、出租、转租、许可、再许可、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资产(特别是包括其任何业务或资产，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权益);

(l) 进行任何有关新增透支额或动用现有透支额的磋商;

(m) 终止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涉及价值超过 500,000港元总额的协议或放弃任何该等尚未履行之合约责任的权利;

(n) 就总额超过500,000港元的索赔或任何负债或申索或行动或要求或争议展开、妥协、和解、免除、解除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或放弃任何有关上述各方的权利;

(o) 解除、妥协或注销任何记录在每间目标集团公司作为债务人于其帐簿中记录的金额;

(p) 宣布、派发、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溢利分派;

(q) 终止或允许任何与现有资产有关的保险政策失效;

(r) 进行任何现有的业务以外的业务;

(s) 签订任何合伙或合资安排;

(w) 作出任何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作为或事情。

6.3 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保证及承诺，在保持业务期间，目标公司不会签署或以任何形式作出任何银行贷款、抵押品或担保 。

6.4 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

(a)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会违反或不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或规例，亦不会受到任何中国、香港或任何地方的任何法定或监管机构调查、查询、谴责或质询；

(b)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会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或规例，及已遵守和已取得所有规限其业务需要的营运许可，并会遵守有关其身为合约方的任何交易或关于业务的所有法律或监管要求；

(c) 目标公司不会因为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行为而受到任何中国、香港或任何地方的任何法定或监管机构调查、查询、谴责、质询或处罚。

7. 要约

7.1 受限于本协议的成交，买方向卖方承诺买方须按照收购守则规定之时限和条款作出强制要约, 并于相关收购项目公告后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促使发出要约文件, 及卖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促使目标公司根据证监会、联交所、收购守则及上市规则发出有关要约文件于目标公司股东。

7.2 卖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向买方(或财务顾问) 提供一切必要行动及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以准备要约文件，让买方能按第 7.1 条促使发出要约文件 。卖方亦向买方承诺须按照收购守则规定之时限和条款按时发出相关收购项目公告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促使发出要约文件，并承诺促使目标公司准备要约通函并确保要约文件按收购守则要求包含要约通函适用和必要的事项和资料。买卖双方在此同意，卖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促使目標公司同意由买方律师准备公告及要约文件(公告及要约文件中需要目标公司准备的内容，例如董事会通函、目标公司财务资料及目标公司一般资料等，卖方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准备及提供)，并由买方财务顾问或买方律师从证监会及联交所取得该等公告及要约文件的批准。

8. 成交

8.1 **成交** - 成交在成交日期于买方律师的办事处进行（或于卖方及买方以书面互相协议之其它地方及时间），且须为第 8 条所载之全部(并非部份)相关事项发生。卖方或买方无义务履行本条款规定的有关责任，如另一方并非同时履行（或尚未履行）其于本条款项下之责任。

8.2 **卖方须交付之文件** -于成交时或之前，各卖方须交付以下文件予买方：

(a) 以买方(或其代理人)为受惠人并签署妥当及已由香港税务局盖上印花证明已经支付适当印花税的出售股份出售单据(bought and sold notes)和转让书，连同每位卖方出售股份的股份证明书或凭证文件；作为已经签署的出售股份转让书和出售单据的依据的任何授权书或其它授权；

(b) 一張港幣 30,000,000 元抬頭人為 Happily Soar 的銀行本票；

(c) 每位卖方同意本次出售股份的董事会决议核证副本；

(d) 目标公司的 1 名现任执行董事、1 名现任非执行董事及 3 名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目标公司董事之辞职信副本，生效日期为收购守则准许的最早日期为准，当中各自确认辞任人士无因其失去职位向目前公司有任何性质之申索；

(e) 一份目标公司之董事会会议记录核证副本，批准于成交时：(1)于第 8.2(a)提及之转让文件及出售股份于其项下之转让；(2)应买方和卖方之要求，就目标公司之银行账户授权人作出修改(如有)，并授权 (按买方合理要求下)买方所委任之授权人士自成交日期起运作该等银行账户；及(3)任何根据本协议之其它事项以使成交生效；

(f) 各卖方出具的确认函正本，确认本协议所载各卖方及/或担保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成交日期均属准确、正确及没有误导性质；

(g) 目标公司的全部簿册(包括公司成立证书、股东及董事登记名册、会计帐目及其他目标集团的文件)；

(h) 目标公司全部公司印章(包括钢印及其他印章)；

(i) 任何其它买方可能合理要求之文件，以使出售股份之转让得到生效及目标集团移交完成。

8.3 **委任** – 各卖方及担保人共同及个别地承诺在买方要求下促成目标公司委任由买方提名之人士分别出任目标公司之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该等委任于于收购守则准许的最早日期生效。

8.4 **成交款项** - 受限于第 8.2 、8.3 条列出的事项已经履行及符合, 买方须于成交时:

(a) 向卖方交付抬头为卖方(或其书面指示的其他人士)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的转让价款的香港银行本票或转让价款转账至卖方指定银行帐户的转账凭证正本（此数目为本协议第 3.1 条中提及）；及

(b) 每位买方同意本次购买出售股份的董事会决议核证副本。

8.5 **买方补救方法** - 除非卖方完全遵守第 8.2 和 8.3 条的要求，否则，买方没有责任完成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在不损害任何其它于成交日期可提供给买方的补救办法之情况下，买方可：

(a) 在时间应为重要因素的前题下，将成交日期顺延至不超过原来成交日期后 28 天 (本第 8 条的规定适用于延长的成交日期)。 如果成交未能在延长的成交日期完成，买方可解除本协议并向卖方要求赔偿损失；或

(b) 继续进行成交至切实可行（但不损害买方的权利）至限于卖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或

(c) 视本协议为由卖方违反了本协议的条件下终止协议 ；或

(d) 要求卖方在不损害买方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下的任何其它补救权利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文 。

8.6 **卖方补救方法** - 除非买方完全符合第 8.4 条 的要求，否则，卖方没有责任完成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在不损害任何其它于成交日期可提供给卖方的补救办法之情况下，卖方可

(a) 在时间应为重要因素的前题下, 将成交日顺延至不超过原来成交日期后 28 天 (本第 8 条的规定适用于延长的成交日期) 。 如果成交未能在延长的成交日期完成，卖方可解除本协议并向买方要求赔偿损失；或

(b) 继续进行成交至切实可行（但不损害卖方的权利）至限于买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或

(c) 视本协议为由买方违反了本协议的条件下终止协议 ；或

(d) 要求买方在不损害卖方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下的任何其它补救权利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文。

9. 保密资料及公告

各本协议之签约方仅此承诺于成交前或之后，除非另一签约方已就该公告给予其同意(该些同意可在受限于某些条件下及在一般或特定情况下给予，且不可不合理地不给予或延误)，否则，其不应就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作出任何公告(除了在任何签约方或其控股公司所受规限的法律或任何相关证券交易适用之规则或规例(包括上市规则)或任何监管或规管机构要求下发出或准许或授权发出之任何新闻稿或其它公开声明或披露)。

10. 进一步保证

各签约方仅此向另一方保证，其将（尽管成交后）做出所有可能需要或适宜的行动及事宜及签订一切契据及文件，以使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生效及具法律效力。

11. 豁免

任何由非违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文的违反不应被视为放弃追究任何后续违反或豁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文的违反，同时，由非违约方宽限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解释为放弃该权利。

12. 不可转让

本协议对签约方的继承人或承让人均有约束力，并对各方之继承人或承让人的利益有效。任何签约方不能在未得到另一方同意下就其于本协议项下之权利及责任作出转让。

13. 非合并条款

本协议的条文包括本协议之所有承诺、保证、声明及弥偿将继续全面生效。

14. 时间因素

本协议中所提及之时间、日期及时期和本协议签约方所协议以取代前述之时间、日期及时期均为本协议之重要因素。

15. 不合法和不能强制执行

若本协议的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宣布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在法律上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为未列入本协议内，而不会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6. 构成本协议之文件

本协议及本协议内所提及之任何文件构成本协议各签约方的整份协议。本协议的

任何变更须以各签约方授权人所签署之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17. 成本及费用

17.1 **成本** - 各签约方须就其各自有关准备、执行及履行本协议的成本及费用(包括律师费及交易成本)负责支付。

17.2 **印花税** - 因出售股份转让而须支付之印花税(如有)将由签约方均付。

18. 签立及副本

本协议可以一份或一份以上副本签立，每份副本对签立协议的各签约方或其代表具有约束力，惟所有副本一并构成单一文件。为免生疑，本协议除非及直至表示为本协议签约方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签订后方对本协议任何签约方具约束力。

19. 适用法律、管辖区域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19.1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各签约方就本协议项下所产生之任何申索或事项谨此不可撤回地送交香港的非专属管辖法院。

19.2 **非专属管辖区域：**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能视为对任何一方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向另一方提出诉讼的权利的限制。而在任何一个司法管辖区所提出或进行的诉讼并不构成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同时提出或进行诉讼的限制或排除。

19.3 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刘嘉铭，其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渣甸坊 28 号京华中心第二座 17 楼 A 室作为其法律程序代理人，代表卖方接受由本协议产生或有关于香港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沟通或法律行动或诉讼之程序之送达。卖方特此同意在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令状或原诉传票或以其他形式及任何其他传票或通知将要由其他方向卖方送达，须视为足够及妥为送达:

(a) 倘若由专人当面送递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当面送递时；及

(b) 倘若以预付邮资信寄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寄出后四十八(48)小时。

19.4 买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 Arron Lai，其地址为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运盛大厦 17 楼作为其法律程序代理人，代表买方接受由本协议产生或有关于香港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沟通或法律行动或诉讼之程序之送达。买方特此同意在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令状或原诉传票或以其他形式及任何其他传票或通知将要由其他方向买方送达，须视为足够及妥为送达:

(a) 倘若由专人当面送递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当面送递时；

及

(b) 倘若以预付邮资信寄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寄出后四十八(48)小时。

19.5 担保人(除邵国权先生外)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刘嘉铭，其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渣甸坊 28 号京华中心第二座 17 楼 A 室作为其法律程序代理人，代表担保人(除邵国权先生外)接受由本协议产生或有关于香港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沟通或法律行动或诉讼之程序之送达。担保人(除邵国权先生外)特此同意在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令状或原诉传票或以其他形式及任何其他传票或通知将要由其他方向担保人(除邵国权先生外)送达，须视为足够及妥为送达:

(a) 倘若由专人当面送递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当面送递时；及

(b) 倘若以预付邮资信寄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寄出后四十八(48)小时。

20. 通知

20.1 **地址：**根据本协议发出或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并按下文所载地址或传真号（或受件人于两（2）个营业日前向另一签约方事先发出的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交付或寄发有关签约方：

(a) **给卖方**

Happily Soar Limited 翔喜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铜锣湾渣甸坊 28 号京华中心第二座 17 楼 A 室
传真号码: (852) 2327-8090
收件人: 张伟翔

Liberal Rite Limited 弘礼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铜锣湾渣甸坊 28 号京华中心第二座 17 楼 A 室
传真号码: (852) 2327-8090
收件人: 邵国权

(b) **给担保人**

Mr. Shiu Kwok Kuen 邵国权
地址: 香港薄扶林道 89 号宝翠园一座 29 楼 E 室
传真号码: (852) 2327 8090

Mr. Zhang Weixiang 张伟翔

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乐园路 42 号 2 栋 1 单元 401 房
传真号码: (852) 2327 8090

Mr. Fu Mingping 付明平
地址: 中国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胜利四路 20-11-302 号
传真号码: (852) 2327 8090

Mr. Chen Yongqiao 陈永桥
地址: 中国广东省电白县树仔镇中心小学宿舍
传真号码: (852) 2327 8090

(c) **给买方**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冠均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运盛大厦 17 楼
传真号码: (852) 3421-1952
收件人: Arron Lai

Million Success Group Corporation 万成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运盛大厦 17 楼
传真号码: (852) 3421-1952
收件人: Arron Lai

20.2 **送递** - 任何有关本协议或其项下之通知应以专人交付或第一等邮件或传真形式送出。

20.3 **送达** - 有关通知就以下时间应被视为已被送达：

(a) 如以专人交付有关通知，则于接获时视为正式送达；

(b)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则于由邮政机构寄发邮件后 48 小时后被视为正式送达；

(c) 如以传真传输方式发出有关通知，则于其送出 12 个小时后被视为正式送达；

20.4 **送达证明** - 以当专人已送达或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妥当地注明地址并送达至邮政机构作保管(作为预缴第一等邮件)或传真方式已妥当地注明号码及发出，则足以证明通知已正式送达。

20.5 **确认** - 本协议签约谨此确认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就本协议仅为买方之代表律师及

已妥当地建议其它签约方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取得分开的法律代表。

本协议按文首所述日期由各签约方签署，以兹证明：

由 张伟翔)
代表 **Happily Soar Limited**)
翔喜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刘嘉铭

HKID：2324386(A)

由 邵国权)
代表 **Liberal Rite Limited**)
弘礼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刘嘉铭

HKID：2324386(A)

由**邵国权**
签署、交付及盖章 (以契约形式签署)
见证人：

刘嘉铭

HKID：Z324386(A)

由**张伟翔**
签署、交付及盖章 (以契约形式签署)
见证人：

刘嘉铭

HKID：Z324386(A)

由**付明平**
签署、交付及盖章 (以契约形式签署)
见证人：

刘嘉铭

HKID：Z324386(A)

由**陈永桥**
签署、交付及盖章 (以契约形式签署)
见证人：

刘嘉铭

HKID：Z324386(A)

由 **Chen Shuming** 陈树明)
代表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冠均国际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TSANG HIU MAN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P. C. WOO & CO.

由 **He Guangrui** 贺光锐)
代表 **Million Success Group Corporation**)
万成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TSANG HIU MAN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P. C. WOO & CO.

附件 1

目标公司之资料

公司名称	: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	香港铜锣湾渣甸坊 28 号京华中心第二座 17 楼 A 室
成立地方	:	开曼群岛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 月 8 日
注册号	:	HL-307543
董事	:	张伟翔、付明平、郑大钧、陈奕骢、易庭晖
秘书	:	刘嘉铭
法定股本	:	港币 10,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 每股面值港币 0.01 元的目标股份
已发行股本	:	500,000,000 股目标股份
核数师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按揭、抵押	:	無
其它已发行的证券 (包括员工购股权、可换股债券或其它可换目标股份的证券)	:	無

附件 1A

目标集团公司成员

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股权拥有		主管业务
			目标公司	集团	
Lucky Glorious Limited 瑞顯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美元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Mengk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盟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 元		港币 1 元 100%	投资控股
Hubei Mengke Paper Co., Ltd.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币 24,000,000 元		人民币 24,000,000 元 100%	制造及销售卷烟包装材料

附件 2
保证

除已于本协议披露外,保证人谨此共同及个别地向买方作出如下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所有在附件 2 中列出或包含在本协议内的声明及事实陈述于本协议签订日以及直至成交的所有时间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及准确。

1. 一般事项

1.1 本协议附件 1 及附件 1A 的资料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

1.2 赋予股东一般权力选出董事、经理或受托人的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之已发行股本、股权权益或其它拥有权权益并无任何产权负担,亦与所有附带的权利及享有权一并持有。除目标公司的员工购股权计划外,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同意发行或配发任何证券或其它拥有权权益。

1.3 目标公司除目标集团公司(目标公司除外)以外没有其它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

1.4 目标公司除目标集团公司(目标公司除外)以外,现在及在成交时将不会成为任何法人团体、合伙业务、合资/合营企业或任何其它资本之任何股份、股权权益、其它证券权益的拥有人或登记持有人,不论该些法人团体、合伙业务、合资企业或资本在何地注册或成立,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于该些法人团体、合伙业务、合资/合营企业或资本拥有任何权益。

1.5 目标公司除目标集团公司(目标公司除外)业务以外,在任何其它方面没有任何投资或权益。

2. 符合法律要求

2.1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已妥当及适当地遵守其成立地相关法律下所有关于公司或其它文件送交存档或注册之要求。

2.2 目标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后,一直遵守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的规定。目标公司没有收到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就有关违反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的查询及没有受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的调查。

2.3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法定簿册、会议记录簿册或其它相等文件在所有方面已妥当地填写,并已遵守有关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法律规定。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注册资本、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持有记录于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妥善保存。

2.4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成员、股东、董事、按揭和押记名册（若适用）或其相等文件均为正确，就保证人所知悉，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有接获任何更正成员、股东、董事、按揭和押记名册（若适用）的申请或要求，亦没有出现或发生任何可能引起更正该些名册的申请或要求之情况。

2.5 (a)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有违反或不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或规例，亦无受到任何中国、香港或任何地方的任何法定或监管机构调查、查询、谴责或质询。就保证人所知悉，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受到任何中国、香港或任何地方的任何法定或监管机构调查。

(b)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已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或规例，及已遵守和已取得所有规限其业务需要的营运许可，并于成交前已遵守有关其身为合约方的任何交易或关于业务的所有法律或监管要求。

(c) 根据营运许可或公司条例或任何其它适用的法律、规则或规例，所有目标集团公司须于公司注册处或香港、中国或别处任何其它相关机构存档的申报表、详情、决议或文件已妥善存档并在所有方面均正确及准确。

(d)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有十足权力、资格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在目前经营业务或准备经营业务的司法管辖区内经营业务。

(e)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无论各自或通过他人，有：-

(i) 违反任何约束或限制目标集团公司的法律、规则和规例，或其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附例之条文，或其身为合约方的信托契据、协议或许可之条文，或目标集团公司给予的任何产权负担或契诺；

(ii) 进入任何尚未完成，以及因越权、无效、非法或其它合约方可使无效而不可或可能不可执行的交易；或

(iii) 没有作出保护其拥有的资产之所有权、执行或保存所拥有资产的所有权之优先次序所需要的任何(需要或容许做的)行为。

3. 股份、股权利益和认股权

3.1 在本协议签署日，每一位卖方为出售股份的法律及实益拥有人，并有充分权力签订本协议、履行本协议下的责任和履行本协议所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完整的卖出出售股份的合法权利。保证人保证及承诺在成交时卖方转让予买方的出售股份包含合法及实益拥有权。

3.2 卖方有良好和充份权力按照本协议转让出售股份的良好所有权并将出售股份的拥有权和权益转让予买方。

3.3 目标集团公司的未发行股本或借贷资本之任何部份并无受任何产权负担影响，且无协议或承担给予或产生上述产权负担，亦无有权享有上述产权负担的人提出任何未被完全免除或了结的申索。

3.4 出售股份现在以及在成交时在不受任何产权负担、衡平法权益、申索或任何不利的权益之影响下转让予买方。

3.5 除员工购股权计划外，没有任何尚未履行的购股权、期权、衍生工具、协议或承担可要求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配发或发行任何股份、其它证券或债券的权益，或给予任何人要求目标集团公司配发或发行上述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4. 法团事务

4.1 每间目标集团公司均已根据其成立地方之法律妥善及合法地成立或组成，并合法地存在。

4.2 以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为受益人或由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产生的产权负担均已（如适用）按照相关法律、规则或规例于相关注册处或机构注册。

4.3 每间目标集团公司管有、保管或控制：-

(a) 所有身为合约方的重大协议之已签订本；

(b) 由其所拥有或应由其保管的所有其它重大性质的文件。

4.4 向买方所提供的每间目标集团公司的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或其它相等文件）为真实、准确及完整，且现在没有或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将不会有任何更改。

5. 帐目

5.1 目标集团帐目

(a) 根据目标集团公司营运的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以及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或适用的财务报告原则和惯例(包括所有适用的会计实务准则)准备。

(b) 是真实及公平的,并就任何已确定的负债(包括股息或其它溢利分配)作出或包括全面拨备,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诉讼的有限度扣除额、就第三方针对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若可能不包含在保险单的保障内,作出恰当及足够的拨备、为所有延迟、有争议或待确定的负债作出恰当及足够的拨备(或按照标准会计惯例附上批注)、为每间目标集团公司于目标集团帐目日的所有资本承担作出恰当和足够的拨备以及为目标集团帐目日或之前任何时期的所有税务作出的拨备和储备(如有)均为恰当和足够。

(c) 为每间目标集团公司于目标集团帐目日的事务状况、财政和商业状况,以及截至目标集团帐目日止的财政期的业绩提供真实及公平的意见。

(d) 已正确记录每间目标集团公司于目标集团帐目日拥有的资产,而所采用的折旧率对每间目标集团公司的每一项固定资产在预计寿命后折余至零均为合适。

(e) 对固定资产采用与过往帐目相同的折旧基准。

(f) 没有受任何不寻常、例外、特殊或非经常性的项目不利影响,而该并未于目标集团帐目内没有披露。

5.2 除在每间目标集团公司的日常业务运作中,或已在目标集团的中期报告或上市公司公告已披露的事项外,自经审核帐目日起:—

(a)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没有订立不寻常或特殊的合同或受到长期或繁苛的承担所约束,且没有收购或出售固定或长期资产或没有签订任何有相同效果的重大合约。

(b)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有借入借出合计超过 500,000 港元尚未归还的款项,或增加任何负债(无论有无抵押品)或招致或进入任何其它合计超过 1,000,000 港元的负债。

(c) 没有第三方变为有权终止任何重大合约,或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所享用的重大利益,或于正常到期日前要求偿还任何款项或债务。

(d)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有在其全部或部份资产上授予或设定任何产权负担或其它财务服务、财务租赁、租购承担或其它债务，令其受到可能于本协议签订日后持续的预期或待确定的债务约束。

(e) 业务以正常及一般营运中及与以前同一方式(包括性质及范围)经营；业务没有任何一部份在重大方面受非寻常的因素影响。

(f) 没有任何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被提高亦没有任何债项被勾销，而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资产没有被任何人的非法行为耗尽。

(g)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按照在业务的日常运作中经已到期及应支付的信贷期限，以及按照其经营业务的市场之普遍接受的交易惯例，就所有其债务支付债权人，而且没有任何重大款项逾期未付。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有就在非正常商业关系下签订的交易向任何人付款。

(h)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之商业前景、财政状况和业务并没有因自经审核帐目日出现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而预计在可见的将来该些重大不利影响并不会发生在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身上。

(i) 除日常业务运作外，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作出资本开支，它们各自亦没有签订任何协议、安排或承担作出上述支出，而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有招致任何重大资本承担或参与任何需要付出高额的非经常开支的计划或项目。

(j)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有持有任何对授予人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的产权负担。

(k) 除目标公司的员工购股权计划外，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经已发行或偿还或同意发行或偿还任何股份、股权利益或借贷资本。

5.3 目标集团帐目内的所有数据及资料均为真实及正确。

5.4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帐目、底帐和其它财政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和会计记录），不论任何种类：-

(a) 现在及将来均由其管有；

(b) 经已及将会妥善和准确记录；

(c) 现在及将来均不会有任何种类的重大不准确或差异；

(d) 现在及在送达后真实及公平反映其商业交易、财政、合约和商业状况、资产及负债、债务人和债权人；和

(e) 现在经已及在将来按照有关法律、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或适用的财务报告原则妥善记录和保存。

6. 业务

6.1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业务的经营均在权限以内，只在各自公司名下的经营，没有侵犯任何人的所有人权利或权益，没有责任缴付专利权费用或其它类似费用，而该些业务或活动没有违反任何中国、香港或其它地方之法律或第三方权益。

6.2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所宣布溢利分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溢利分配（如有）均是按照其组织章程细则、其它同类的宪法文件或于中国或其它地方适用的法律宣布溢利分派、作出或支付。

6.3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已取得所有需要的营运许可（无论由公营或私营机构发出），使其可以以现行业务经营的方式和地方或在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产品的出售地方，拥有其资产和有效地经营业务，而上述营运许可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营运许可的条款有效及具约束力。没有出现任何可能引致违反任何该些营运许可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而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没有作出任何行为可能会导致、引起或引致暂停、终止、撤销或取消该些营运许可、或可能会影响该些营运许可继续生效、续期或重新发出。营运许可没有任何修改、变更或转变，或建议的修改、变更或转变。

6.4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违反该些营运许可的任何条款（包括该些营运许可关于作出申报、报告或提供资料的要求）。保证人并无得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询后应该知悉下亦不知道任何可能会令任何该些营运许可无效或使任何该些营运许可被没收、修改或（若涉及可延续的营运许可）影响其续期的情况。

6.5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没有就任何其服务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其它条款（不论明示或隐含）（法律要求除外），没有任何因维持或更换服务该些服务的出售条款而有尚未清缴的重大负债(包括待确定的负债)。

6.6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没有（除业务的通常运作中以及受到保密责任所限）披露、同意披露或授权披露任何关于业务的供货商、客户、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而上述各项資料均以书面或其它合适方式完整及妥善记录，在任何方面均没有不正确、不完整或不合适。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业务均只是由其负责人员和雇员管理，没有其它人有权力约束它们各自的负责人员和雇员在通常和显然的职责期间之行为；

6.7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向任何第三方负责的所有重大未完成的责任在每一个案经已妥为履行及解除，目标集团公司不需为此付出更多代价和负上更多责任。

6.8 没有由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给予的授权书依然生效，而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没有授予任何惠及任何第三方的授权书。

6.9 没有任何依然有效的协议或授权（明示或隐含）给予第三方代表目标集团公司签订任何协议或承担去做任何事、或给予任何人其它表代、代理的权利或权力。

6.10 任何需按上市条例或其它法例法规披露的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经已取得董事会的批准，没有任何没有披露或没有授权的重大交易、承担或磋商经已或将会由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或其各自之董事或授权代表代表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订立或同意订立。

6.11 除已在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刊发的招股书、2017 年的公司全年业绩报告及 2018 年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在联交所刊登的公告中已披露的事项外，现在及一直以来均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身为合约方、而卖方或与其有联系者或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董事或与该些董事的有联系者现在或曾经直接或间接占有利益的重大合约或安排。

6.12 没有待决的重大法律、行政、仲裁或其它程序挑战业务或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其它业务经营和运作之有效性，就保证人所知悉，目标集团公司亦没受到上述程序的威胁。

7. 财务事项

7.1 除已在目标集团帐目或目标公司在联交所刊登的公告中披露的项目外，没有任何重大款项应收或应付予 (i) 保证人；(ii) 第三方关于任何到期但未付的借贷/欠债或信贷；(iii)任何银行或财务机构，达至每间目标集团公司于成交时没有任何已过期而尚未清缴的银行贷款和应付予保证人的款项，而任何达到相同效果保证人需要分担或促使分担的金额。而任何在成交后发现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所欠或应付予上述第(i) 及(iii) 类人士的款项，在每一个个案，将不可以向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追索。

7.2 除已在目标集团帐目中披露的项目外，每间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任何没有向买方披露的尚未偿还的重大负债。

8. 厂房、设备和资产

8.1 在目标集团帐目中所记录的每间目标集团公司的资产，包括所有继续营运业务需要的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库，在所有重大方面状况合理良好和安全及可运作（正常损耗除外），并有经常和妥善保养。

8.2 在目标集团帐目中所包括的资产以及目标集团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

(a) 由目标集团公司各自法律和实益拥有，除因日常业务运作产生的银行贷款的抵押品外，没有任何产权负担、重大租购协议或延迟付款或卖据的协议；

(b) 在有关目标集团公司的保管和控制下；

(c) 构成有关目标集团公司拥有的所有重大资产、物业和权利或构成所有它们为营运或继续其相应业务所使用或需要资产、物业和权利。

8.3 目标集团公司拥有的任何机器及设备或对用于生产的机器及设备(统称"机器")拥有良好的产权，不受任何索赔、抵押、按揭、留置权、租赁协议、租约、承诺、限制、条件或其它协议的影响；目标集团公司对机器享有独占及不受限制的拥有权。

8.4 每一机器的产权均由目标集团公司拥有及控制的产权文件适当地构成，并可予以追查。

8.5 目标集团公司所购买的保险已列出于附件 5 内，此等保单，并且没有遭受任何特别或不寻常的条款或限制所规限，也无须缴付超过同类保险单及有关机器保险单正常费率的任何保险费。根据保证人所知，目标集团公司没有任何需要购买而没有购买的保险。

8.6 目标集团公司在成交之前，并无授予、同意授予、将会授予或将会同意授予有关机器的任何租约或许可；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以任何形式分割或同意分割机器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拥有权；目标集团公司亦无意在成交前进行分割。

8.7 就任何重大资产由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使用但并不由其拥有或任何第三方向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提供设施或服务，没有出现任何事件或情况容许第三方有权终止任何关于提供设施或服务的协议或许可（或任何事件或情况如加上通知或时效消失或相关决定将会构成上述事件或情况）。

8.8 所有办公室家具和设备的状况良好并可在每间目标集团公司的通常业务经营中使用或出售。

8.9 所有应付予每间目标集团公司的债务款项（扣除在目标集团帐目中为呆坏账作出的任何拨备和储备的金额）可在一般情况下大致上收回。

8.10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同意购买任何企业的股票、股权利益或债券或任何其它证券。

9. 保险

9.1 根据保证人所知，目标集团已经购买法律法规要求的保险，目标集团公司没有任何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购买而没有购买的保险。集团公司已购买的主要保险单已列出于附件 5 内。

9.2 附件 5 内的保险单（“保单”）所有到期的保费经已全数缴付，及已全部履行及遵守所有保单的条件。没有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令保单经已或可能会作废或可作废的行为，而所有保单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为有效。

9.3 没有第三方向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提出尚未决定的申索被承保人按照保单就该些申索拒绝或争议提出的索偿。

9.4 保证人并无得知任何可令目标集团公司有权就保单作出索偿的情况或按保单而须通知承保人但尚未作出该些通知的情况。

10. 税务

10.1 每间目标集团公司均已按照所有有关法律要求在所有方面遵守关于税务的登记或通知要求。

10.2 每间目标集团公司均已：-

(a) 在成交日期付清所有到期的税务；

(b) 采取所有需要的步骤去取得可得到的税务退回或税收减免。

10.3 所有关于每间目标集团公司就税务而言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方需要作出的申报、通知、文件、计算和付款经以妥为作出，而所有上述的申报、通知、文件、计算和付款均为直至最近期、正确和基于合适基准，并且与任何相关税务机关没有争议。

10.4 在目标集团帐目内的所有拨备（如有）充够涵盖所有目标集团公司于目标集团帐目日或以前完结的时期在之前或其后任何时间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的税务。

10.5 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与任何税务机构有争议，而在保证人并无不知道任何未了结或被威胁的争议。

10.6 (a)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没有因为一连串只有第一或部份在成交日期或之前发生的税务事件而需缴付税款，不论该些税款是否可向其它人收取或可归因于其它人，但只限于归咎于该些出现于成交日期或之前的税款事件的税款，而该些税务将不会因使用或与某些在成交日期后出现的税务事件引起的税务减免相互抵销变为不需要支付。

(b)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没有责任缴付一些原本不需缴付的税务，但该些税款却因在成交日期或之前发生的税务事件引致失去、减少、更改或取消某些税务减免而变成需要缴付，该些税务减免在目标集团帐目中显示为资产、或在目标集团帐目的备注中提及、或在计算（或因此减少）在目标集团帐目现的任何拨备（不论是否为延迟税款）中考虑到、或导致没有在目标集团帐目中为延迟税款作出拨备而变成需要缴付。任何原本会退回的税款但因一连串在成交日期或之前发生的税务事件而导致失去、减少、抵销或取消任何税务退回的权利，就 10.6(b) 而言会被视为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因发生税务事件而需要缴付的税款。

(c)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在于成交日期或之前设定的产权负担下没有责任缴付税务。

10.7 段落 10.6 并不适用于以下所限的缴付税款责任：

(a) 集团公司因日常业务运作而产生该缴纳的税费；

(b) 在目标集团帐目为该些税款作出特定拨备，而有关的目标集团公司经已履行该税款责任；

(c) 该责任的出现只是因为目标集团帐目中为该责任所作的拨备或储备由于在成交日期后公布具追溯力的任何税款比率增加而变为不足；

(d) 在成交日期后生效且具追溯力的法例令到该责任出现。

10.8 对段落 10.6(a) 而言，以下所有均不会被视作每间目标集团公司的通常业务运作中发生的事件：

(a) 税务条例（112 章）第 20 条（某些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的法律责任）、第 20A 条（代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课税的人）、第 20B 条（就任何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的某些利润而课税的人）、第 39 条（机械或工业装置的更换）、第 61 条（某些交易及产权处置须不予理会）、第 61A 条（旨在规避缴税法律责任的交易）及第 61B 条（利用亏损而避税）或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之相等条文可能适用的事件；

(b) 任何种类的资产、货物、服务或设施（包括贷款、实体或无形资产的出租租赁或许可）的收购、处置、供应或被当作的收购、处置、供应，该些收购、处置、供应的代价在税款而言被视作与实际代价不同；

(c) 导致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负上缴付税款责任的事件而该责任并非首要责任；

(d) 由于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无法减去或交待税款引致缴付税款责任出现的事件；

(e) 处置重大资产。

11. 雇佣安排

11.1 所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身为合约方的服务或雇佣合约，可以不超过 3 个月通知或毋须赔偿下（按照雇佣条例（第 57 章）或其它司法管辖区的相等条文需要付的赔偿除外）终止。

11.2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没有对任何收入超过 50,000 港元的前度雇员负上违反服务合约、不当解雇或不公平解雇的赔偿、支付薪金、工资、退休金、恩恤金、约满酬金、长期服务金、花红或任何其它款项的责任（不论实际或待确定、不论目标集团公是否提出争议）。对于收入超过 50,000 港元的前度雇员，向任何政府部门、退休金基金、计划或信托或任何其它人缴付的税款、征费、分担款项或付款，全都经已履行，亦没有任何争议。

11.3 没有任何就本协议签订日前的任何时期，应付予责任人员或雇员的重大的薪金或工资金额或劳保金或社保金尚未付清。

11.4 除了正常雇用薪金、酬金外、津贴或因员工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必须或习惯向员工或职员支付报酬、或任何其它实物的福利。

11.5 目标集团公司就其雇员经已遵守所有根据与雇员关系有关的法律所需负上的责任。

12. 土地物业和租约

12.1 土地物业包括目标集团公司在列载于附件 3 的所有土地和房屋，而目标集团公司在或对有关任何土地或房屋的所有遗产、权益、权利和所有权的详情均属正确及没有误导成分。

12.2 除因日常业务运作而产生的银行贷款的相关抵押外，目标集团公司对土地物业拥有良好的产权，不受任何索赔、抵押、按揭、留置权、租赁协议、租约、承诺、限制、条件或其它协议的影响；目标集团公司对土地物业享有独占及不受限制的拥有权。

12.3 每一土地物业的产权均由目标集团公司拥有及控制的产权文件适当地构成，并可予以追查；该等经登记的土地物业权，均属绝对拥有的产权。

12.4 没有对土地物业或对土地物业预期的使用构成影响的不寻常或严苛的承诺、限制、责任、规定、条款或支出，亦没有出现严重影响任何土地物业价值或导致目标集团公司对土地物业的权利或产权存疑的情况。

12.5 所有影响土地物业的承诺、限制、规定、条件和其它条款已经获得遵守和履行。没有任何情况，将会使任何业主或其它人士有权或规定行使任何收地权及收回土地物业或限制或终止继续占用土地物业任何部分。

12.6 土地物业目前是在有关规划或建设规例所容许的范围内使用，并且不会不利地或可能不利地受到任何规划建议的影响。目标集团公司不是临时的使用人，也不是接受严苛或不寻常条件引致不正常支出的使用人。

12.7 没有任何与土地物业有关及将要取得任何有关规划或建设规例或任何其它有关法例的同意的发展已经进行，也没有未适当取得这些同意便进行发展。所施加的任何条件或限制已获完全遵守和履行。目标集团公司没有任何规划申请被拒绝。

12.8 土地物业没有受任何政府或本地政府或其它机构的任何命令或通知影响，没有受任何涉及他们或与他们所签的协议的法律程序影响，也没有受到目标集团公司向任何这些当局或机构送达的任何通知影响。

12.9 土地物业遵守所有法规、规例、附例和其它有关法例。

12.10 目标集团公司没有与任何水务、污水或其它公用事业当局签订任何协议，以便把自来水、污水或其它设施接驳至土地物业或总管道或其它已敷设的设备，也没有向任何这些当局缴交定金作为保证金。

12.11 任何关于或影响位于土地物业或构成土地物业或其任何部分的房屋或结构均没有在结构或其它材料上出现重大缺陷。所有这些房屋的保养及状况均实质良好。

12.12 没有任何适用于土地物业任何部分根据适用法例或规例实施或需要实施的任何执照。

12.13 所有授予目标集团公司的租赁和租权及所有租赁和租权的协议均已披露，而租赁条款是由愿意的业主与愿意的租客以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的条件按照完全的市值租金(授予租赁或租权当时，或授予租赁或租权协议当时，视属何种情况而定)决定。

12.14 除已在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刊发的招股书、2017 年的年报及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在联交所刊登公告中已披露的事项，,目标集团公司不知道有任何理由不应该在土地物业现有的租约终止时像租赁土地般续约，或不应该根据实质上不差于目标集团公司所享有的条件(除合理地增加的商业租金外)重新授予租契。

12.15 除已在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刊发的招股书、2017 年的年报及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在联交所刊登公告中已披露的事项外，目标集团公司在成交之前，并无授予、同意授予、将会授予或将会同意授予有关土地物业的任何租约或许可；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以任何形式分割或同意分割土地物业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拥有权；目标集团公司亦无意在成交前进行分割。

12.16 影响任何土地物业的任何按揭、抵押或债券的副本已向买方提供，目标集团公司在成交之前或成交日期并无亦不会严重违反以上各项的规定。

13. 贷款

13.1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任何债权证。

13.2 除了业务的通常运作及除已在目标集团帐目中披露的项目外，没有尚欠或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可动用的承兑信用证、透支、贷款或其它财务服务。

13.3 除已于目标集团帐目记录为非业务的通常运作中外，没有任何重大贷款借予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

13.4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没有让售任何应收帐款或从事任何一种并不需要在目标集团帐目显示或反映的金融或财务活动。

13.5 除已于目标集团帐目记录外，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有任何尚未清偿的债务或产权负担、或已设定、已同意或准许设定任何尚未清偿债务或产权负担。

13.6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所借的金额（根据相关文书或文件决定）并没有超过任何于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或其它相等之宪法文件、或于任何其它具约束力的的债权证、契据或文件所规定中的借款限制。

13.7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所有尚欠的银行贷款或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给予的产权负担，将会在成交前完全解除或履行，而前述的解除和履行将会在相关的政府机关登记。

13.8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尚欠的负债因为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失责而变成需要在到期日前偿还。没有失责事件发生或联同时效失去、履行条件或通知一起将可能令负债变成需要在到期日前偿还的正在等待的失责事件发生。

13.9 没有任何由保证人所欠或应付予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尚欠的贷款、债项或放款，反之亦然。

13.10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任何尚欠的股东贷款。

14. 诉讼

14.1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无身为任何诉讼、仲裁、检控、其它法定、监管或政府组织的法律、合约或专业纪律程序、聆讯或谴责、任何争议、任何调查的对象、未决的申索、任何设于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经营业务地方之机关的投诉或警告中的一方。不论是由相关公司自身提出或向相关公司提出，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待决的的任何诉讼、的仲裁、检控、其它法律、合约或专业纪律程序或调查。亦没有会导致任何该等程序、调查、聆讯、任何争议或任何付款的存续的事实或情形出现。亦无任何对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尚未实践或履行之判决或法庭命令。就保证人所知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面临任何诉讼、仲裁、检控、其它法律、合约或专业纪律程序或调查的威胁。

15. 合约和承担

15.1 自目标集团帐目日，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以正常及一般营运中经营业务。除本协议提及或预期外，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自目标集团帐目日期起没有进入任何交易或招致任何重大债务，在每日业务的正常营运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及正常商业关系为所有价值除外。

15.2 除因日常业务运作而产生的银行贷款外，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收到按照任何实时还款的借款协议（或借款性质的负债）所发出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还款通知。

15.3 任何不能够在没有不合理或不寻常的开支或行为情况下可以准时实践或履行、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责任，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负上该等责任，亦非这样的合约的一方。

15.4 在重大合约或安排下没有任何需向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负责的一方有失责，该失责须为在目标集团公司的财务、商业情况或业务方面重大的失责，亦出现没有可能引起该些失责的情况。

15.5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

(a) 在身为订约方的任何重大合约或安排、或其它约束它的任何责任或限制下失责；

(b) 需要为任何声明或保证（不论明示或隐含）负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责任。

15.6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任何非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订立的尚未履行的合约、参与或责任，不论是否附条件或具争议的，经已于目标集团帐目记录或在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每日正常业务营运中订立的除外。

15.7 对于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没有

(a) 因签订或完成本协议可能或将会被合法终止的合约安排；

依然生效授予或惠及第三方的授权书，授权任何人代表自己在非正常业务营运中签订任何协议或做任何事情；

(b) 签订不按照正常商业关系商讨的重大合约和安排；

(c) 不寻常、长期性质的合约，或合约涉及的责任之性质和严重性需要特别注意或不能够在无不合理或不寻常的开支或行为下准时实践或履行；

(d) 自己与保证人或与保证人有联系者之间的合约或安排。

15.8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身为订约方的合约或安排随着签订或完成本协议需要于任何机关或政府部门登记注册。

15.9 在成交时，将不会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与保证人之间的尚未履行的重大合约、责任或承担。

15.10 除日常业务运作外，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与其它人之间的重大及尚未履行的合约。

16. 知识产权

16.1 列载于附件 4 的知识产权详情为正确、完整、无误的。知识产权构成在业务或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领域中所有经营业务需要或使用的所有重要的知识产权，全部均为有效并有十足效力，并在有关目标集团公司或许可者的名下注册（如适用），且不需要于本协议签订日的三个月内续期或重新注册。目标集团公司是该些知识产权的唯一法律和实益拥有人或是其持有的有效许可。

16.2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经已或必须就任何知识产权给予任何许可或转让，或向任何人披露或提供专门知识、商业机密、技术协助、机密资料或客户或供货商名单，而且并没有作出上述披露。

16.3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现行的每日正常业务营运并不会、或在过去任何时间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导致需要支付任何佣金、专利权使用费或任何相似费用或需要在其业务范围内取得任何营运许可。

16.4 所有关于知识产权的拥有、注册、授予或续期或在业务中使用知识产权 需要的费用经已实时支付或将会在合理的时间内支付，且没有任何可能导致知识产权的取消、撤销、没收、更改或强制许可、可能妨碍等待中的知识产权申请的有效授予或注册或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许可申索损害赔偿或终止的情况。

16.5 没有任何事实、事情或情况将会或可能会：-

(a) 令任何拥有或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无效或可使无效；

(b) 导致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之批授或注册被撤销。

16.6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订立任何涉及各自知识产权的出售、抵押、质押、授予选择权或其它权利之协议或安排，而且没有任何知识产权是由其它人所持有的。

16.7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经已采取所有保护、保障、执行或维持其知识产权所需或有利的步骤和行动。

16.8 在任何时间均没有以下的申索：-

(a) 目标集团公司在经营业务或业务和运作中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涉及未经准许使用机密資料；

(b) 所有在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名下注册或给予许可使用的全部或部份知识产权为无效、可被取消或罢免或不大可能会以现时方式授予。

16.9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使用或持有的知识产权没有出现第三方实际或威胁的侵犯(包括不当使用机密資料)或没有出现任何可能构成该些侵犯的事件。没有任何目标集团公司默许任何第三方非法使用该些知识产权。

17. 计算机系统和软件

17.1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使用或提供的所有软件（合称"软件"）和其它信息科技（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硬件、网络、数据储存装置、接口设备和设备）（合称"硬件"） 均为合法使用及均在所有方面对预期用途合适、有满意的质量、表现与其规格、用途或其它手册或文件相符、没有任何缺陷或特性会或可能会对其表现或对其它软件、硬件或系统的表现有不利影响。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在任何时间与任何人，就软件或硬件的性能、质量、或对用途的合适程度是否与其规格相符或任何人向目标集团公司提供的保证相符有任何争议。

17.2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经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其使用或提供的软件没有受病毒影响，且没有任何理由相信任何病毒经已或将会接触该些软件。

17.3 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有设立安全程序防止非法进入、更改、破坏、使用其数据或任何第三方于其计算机系统储存的数据，且没有发生该些非法进入、更改、破坏或使用。

18. 破产

18.1 没有就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清盘作出任何命令或通过任何决议，而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没有尚未解决的：-

(a) 任何清盘申请或命令；

(b)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全部或部份资产、事务或物业的接管；

(c) 任何破产管理的申请或命令；

(d) 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与任何债权人之间的自愿安排。

18.2 没有任何保证人已知、或在作出合理调查后应知的情况令任何人有权对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提出清盘或破产管理的呈请或就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全部或部份资产或事务委任接管人。

18.3 没有针对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实施的扣押、行政或其它程序，或向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采取行动从其管有中取回货物管有权。

18.4 没有由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设定的浮动押记经已具体化，亦没有出现任何情况可能导致该些浮动押记具体化。

18.5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是或曾为任何一项交易之订约方，而该项交易可以在清盘中成为无效。

19. 环保责任

19.1 目标集团已获得所有其现在进行的业务所需或适宜的牌照及批准，及没有严苛或特别条件，并已符合相关环保法、牌照及批准的条款及条件，亦无任何原因不继续符合相关环保法、牌照及批准的条款及条件。业务计划已全面考虑与目标集团业务有关的真实或可能的环保事宜，及进行该等项目将符合中国的环保法及中国法规或中国相关机构/代理的建议及目标集团聘请有关目标集团业务的环保顾问。并无任何原因、事实或情况导致不能获得及继续以相同的条款及条件维持与环保相关的同意、牌照及批准。

19.2 目标集团并无收到任何通知或信息显示其违反或可能违反环保法或环保相关的同意、牌照及批准或该等环保相关的牌照及批准需要修改、撤除、更改或上诉。就保证人所知悉，并没有任何情况可能导致上述的修改、撤除、更改或上诉。

19.3 目标集团并无被检控及被通知因违反环保法而可能被检控，及就保证人所知悉，并无任何情况导致该等申索。

19.4 无任何有关目标集团环保事宜的申索或就保证人所知悉，无任何情况导致该等申索。

19.5 目标集团或任何人并无放置、使用、处理、存放、处置或发放污染物、有毒物质或废物于任何目标集团目前或以前拥有、租借、占用使用或控制的租借物业或土地财产。

19.6 目标集团并不知悉任何目标集团目前或以前拥有、租借、占用使用或控制的租借物业或土地财产的潜在污染物的使用。

19.7 卖方及目标集团在适当及谨慎的征询后，并不知悉任何事实或情况将致使目标集团不能符合任何适用环保法或将不能获得该些牌照及批准。

20. 无合资/合营企业

20.1 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团公司成为或同意成为任何合资/合营企业、财团、合伙企业或其它非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组织的成员；没有任何一间目标集

团公司成为或同意成为任何分享佣金或其它收入的协议或安排的订约方。

21. 其它

21.1 所有由保证人向买方或其授权代表、买方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根据本协议、与本协议有关联或其它于本协议内提供的数据及资料，在提供时在所有方面均为直至最近期、真实、准确和完整；于本协议签订日没有出现可能令到任何该些数据及资料或文件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或在合理预计下可能会影响买方根据本协议条款购买出售股份的决定之事实或事宜。保证人已向买方、其授权代表或买方律师披露所有关于每一间目标集团公司的数据或事宜，而该些数据及资料或事宜经已记录在目标集团帐目中。

附件 3

土地物业

A. 自有土地及物业

序号	自有物业名称	证件编号	使用截止期限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
1	精加工车间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0474号	17/1/2054	宗地面积20799.89 ㎡/建筑面积 8688.07 ㎡	宜昌市高新区汕头路15号
2	新办公楼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27982号	17/1/2054	宗地面积20799.89 ㎡/建筑面积 2310.25 ㎡	宜昌市高新区汕头路15号
3	综合用房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30470号	17/1/2054	宗地面积20799.89 ㎡/建筑面积 1299.83 ㎡	宜昌市高新区汕头路15号
4	宿舍楼	宜市房权证宜市开发区第0394137号	17/1/2054	建筑面积 6 层 2751.63 ㎡/建筑面积 6 层 6196.05 ㎡	宜昌市高新区汕头路15号
5	土地	宜市国用（2015）第41813号	17/1/2054	使用权面积 18273.77 ㎡	宜昌市高新区汕头路15号

B. 租赁土地及物业

1. Room A, 17/F, Capitol Centre Tower II, 28 Jardine's Crescen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附件 4

知识产权详情

A. 商标

商标	类别	注册编号	注册人	注册地点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6	303663081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8/10/2016	18/1/2026

B. 专利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注册地点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一种凹印钢板 UV 冷转移镭射印刷纸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ZL 201310663958.4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汕头路 15 号	8/7/2015	8/7/2035
一种纳米级薄膜材料镭射纸张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ZL 201310661258.1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汕头路 15 号	30/9/2015	30/9/2035
一种隐性防伪无铝镭射纸、生产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410792498.X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汕头路 15 号	4/5/2016	4/5/2036
一种防伪纸张的生产方式	发明专利	ZL 201310662655.0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汕头路 15 号	30/3/2016	30/3/2026
一种无介质镀铝纸生产装置、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ZL 201320798532 5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汕头路 15 号	14/5/2014	14/5/2024

一种降低和处理镀铝纸中 VOCs 的装置、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ZL 201320805400 0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汕头路 15 号	21/5/2014	21/5/2024
无铝镭射纸自动裁边机、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ZL 201420839168 7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汕头路 15 号	20/5/2015	20/5/2025
镀铝纸涂料清洁器、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ZL 201420838800 6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汕头路 15 号	20/5/2015	20/5/2025
一种镀铝纸水分自动控制系统、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ZL 201420817983 3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汕头路 15 号	10/6/2015	10/6/2025
一种复合包装设备放料座、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ZL 201520665243.7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汕头路 15 号	24/2/2016	24/2/2026
一种复合包装设备纸张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702158.3	湖北盟科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汕头路 15 号	24/2/2016	24/2/2026

附件 5

目标集团公司已购买保险

保险公司	投保公司	类别/保单编号	日期	到期日
Wing Lu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28/11/2017	27/11/2018